

##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殷建波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702,7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02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02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02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02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neeq.cc> 披露的《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、2017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02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02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neeq.cc>）披露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02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尚未盈利，需要大力投入研发，公司拟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02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预计公司 2017 年无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02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neeq.cc>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10,0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殷建波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**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戚娟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庆的辞职信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，特选举戚娟娟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02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<审计报告>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02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岩、李晓曦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